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吳睿杰  
電話：06-6357716#258  
傳真：06-6320029  
電子信箱：a0011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09014740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，衛生福利部自109年9月28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篩檢年齡為45歲至79歲終身一次，請轉知貴會人員知悉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日衛授國字第1090600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國家消除C肝政策綱領」2025年治療25萬人、消除C肝之目標，經諮詢專家建議，調整年齡為45歲至79歲終身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病毒肝炎篩檢，以早期發現，早期適當治療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黃文正

收文日期: 109年9月11日	第 872 號	簽章
示日期: 109年9月15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求主委	花PO 藍禮網 金

